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33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作業流程、意願調查表及人數統計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2269號函。
- 二、本部前於104年9月16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40124885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於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意願並優先進用，合先敘明。
- 三、由於各大專校院聘任學生兼任助理係配合專案計畫期程或以學年度（學期）為單位進用，爰未能配合逐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人數統計數據。惟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本部仍勉予請各校協助盤點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意願及現況，先行完成10月份表件之填報。
- 四、嗣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涉及跨部會協商事宜，請先提至本部與貴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研商後再行推動。本次需學校配合填報之資料，建請依前述建議，調整相關表件填報格式及內容（以學年度或學期為單位），經跨部會平臺確認後，由本部協助函發各大專校院。



正本：勞動部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10/06  
16:49:23

裝

訂



線